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4年至115年第1季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1.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14年以來，受惠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均大幅成長，加以民間消費動能回升，114年經濟成長率升至8.76%，預期115年仍將穩健成長。114年CPI年增率降至1.66%，係111年以來首次低於2%；核心CPI(即不含蔬果及能源之CPI)年增率亦降至1.66%，低於113年之1.88%，預期115年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均將續低於2%。

本行理事會考量114年國內通膨率呈緩步回降趨勢，115年通膨率可望續降至2%以下；加以114年經濟大幅成長，且預期115年經濟成長力道尚屬穩健。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以及中東戰事與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物價與經濟可能之影響，本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2%、2.375%及4.25%，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控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並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動，彈性調整定期存單發行天期與規模，妥適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市場利率之平穩。114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4,237億元，114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6.02%，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介於0.81%至0.82%。

2. 適度調整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措施執行成效

本行109年12月至113年9月七度¹⁰¹ 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114年以來，房市交易持續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明顯降溫，房價漲幅趨緩；同時，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以及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建築貸款比率均呈上升趨勢，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不動產貸款增幅均趨降，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步顯現。

此外，本行於113年8月請34家銀行自主管理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4季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實施以來，多數銀行已達成不動產貸款總量自主管理目標，顯示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之情形已逐步改善，並轉向支應其他生產事業實質投資所需，少數未達成者，主要係承作無自用住宅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貸款，尚符合政策方向，爰自115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銀行須按月向本行報送不動產貸款相關資料，本行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掌握銀行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並督促銀行落實相關法規遵循。

為兼顧實際換屋自住者之資金需求，本行於112年7月對有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已提供協處措施¹⁰²；另113年10月對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屋或有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進一步提供相關協處措施¹⁰³，該措施實施以來，多數民眾已能順利換屋，惟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本行於114年9月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出售原屋期限，由1年延長為18個月，以減輕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之資金調度壓力。

考量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且金融機構已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為回應民眾陳情申辦自然人第2戶貸款係供自住需求，爰於115年3月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之成數上限，由5成調升為6成(表4-1)，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115年3月20日起實施。

¹⁰¹ 分別為109年12月、110年3月、110年9月、110年12月、112年6月、113年6月及113年9月。

¹⁰² 自然人名下已有1戶房貸，主張其有實際換屋自住需求，擬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於撥款後1年內出售第1戶房貸擔保品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1戶房貸之抵押權，得不受本行規定貸款成數上限之限制。

¹⁰³ 包括：(1)自然人名下房屋及其原有房貸係透過繼承取得者，不計入本行規定所稱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2)自然人名下已有房屋，主張其有實際換屋自住需求，新申辦第1戶或第2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於撥款後1年內出售原屋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得排除適用本行規定；及(3)自然人申辦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且非屬高價住宅貸款者，不受本行規定第1戶購屋貸款及第2戶購屋貸款限制。

表 4-1 本行115年3月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修正前	115.3.19修正後 ¹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3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3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名下有房屋之第1戶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2戶購屋貸款	5成，無寬限期	6成，無寬限期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3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 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²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3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成 ³	維持不變

註：1. 115年3月19日修正版於同年3月20日生效。

2.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3.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檢視各銀行遵循本行規定及內部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情形，密切關注未來房市動向、本行信用管制成效，並滾動檢討與調整信用管制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114年本行於外匯市場雙向調節，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上半年淨買匯132.5億美元，下半年淨賣匯55.6億美元，全年累計淨買匯76.9億美元。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

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金管會持續優化金融監理架構，自114年以來，辦理各項措施包括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定、兌換損益認列方式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制度，以及推動企業接軌IFRS 18財報揭露制度等¹⁰⁴；同時，提升保險業風險控管能力、強化金控併購法制環境、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健全金融防詐機制，以及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以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與整體市場韌性，並維護金融穩定。

1. 提升保險業控管風險之能力

為因應金融及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對業者之影響，114年6月金管會推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均價制度、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與強化體質配套措施¹⁰⁵，以及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等三項暫行措施，以減緩匯率波動衝擊。另要求產險及壽險公司以113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辦理壓力測試，涵蓋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¹⁰⁶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其尚具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2. 強化金控併購之環境

為使併購相關法規更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運作並健全市場秩序，金管會參酌國內外市場併購案例經驗，於114年11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

¹⁰⁴ 有關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以及IFRS 18等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¹⁰⁵ 除應將114年底稅前盈餘之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每月固定提存比率調整如下：(1)採用舊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06%調整為0.085%；(2)採用新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1%調整為0.125%。

¹⁰⁶ 保險業壓力測試結果：(1)保險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98%及349%，淨值比為7.8%及23.6%；(2)市場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45%及419%，淨值比為6.1%及29.4%；(3)氣候變遷風險：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361%，淨值比為26.2%。

價，以避免股價波動影響股東權益；(2)提高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須逾25%，以確保整併穩定性；(3)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提具之書件，修正為提出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以確保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4)放寬雙重槓桿比率(DLR)限制，允許於一定期間內調整，以因應併購資金需求；(5)強化公司治理，規定首次投資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取得外部獨立專家意見；(6)規範公開收購條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前不得對外揭露，以避免影響市場波動與股東權益；(7)增訂投資申請案遭否准後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同一被投資事業之規定。

3. 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

為落實國家資安政策並提升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金管會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為期4年之「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資安治理責任，推動「資安左移」將資安納入系統設計與開發流程，及導入零信任架構，以提升整體防護能力；因應AI、量子運算發展及雲端應用等新興科技風險，並強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供應鏈風險管理。另透過跨機構資安情資分享、攻防演練及備援機制，提升金融機構對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與復原能力，以維護金融服務持續運作與金融穩定。

4. 完善金融防詐之法制架構

為提升金融防制詐騙成效，金管會推動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及跨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¹⁰⁷，並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115年1月21日生效。相關措施透過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及司法警察機關互相合作，並完備跨機構、跨業別、跨公私部門合作之法制基礎，使金融防詐措施更快速、更精準、更有效。

5. 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

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

¹⁰⁷ 四項機制主要內容：(1)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VASP，以利業者加強勸導，避免被害人損失擴大；(2)金融機構及VASP得跨業照會，以加速分析可疑帳戶與不法交易，並即時採取控管措施；(3)由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經金管會核准後建置平臺，供金融機構及VASP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提高可疑帳戶預警精準度；及(4)促進金融機構及VASP跨業合作，共同攔阻遭詐款項。

司自115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¹⁰⁸，並於年報專章揭露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金管會亦逐步修正各類金融機構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相關揭露規範¹⁰⁹，自115會計年度起分階段實施，以強化金融業之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二、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4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惟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且通膨持續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115年初以來，AI應用需求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提供支撐，惟若發展不如預期，恐引發資產價格修正並削弱市場需求。另中東戰事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推升國際油價，可能助長通膨與抑制全球需求，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此外，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¹⁰⁸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及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之首次適用會計年度分別為115年、116年及117年；對外揭露時間則分別為116年、117年及118年。

¹⁰⁹ 相關規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